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0,467千元及285,72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72%及11.77%；負債總額分別為70,153千元及50,07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35%及4.0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108)千元及(3,03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66%及(9.5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7,166千元及56,796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61)千元及5,96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負債及權益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2,193	13	212,707	10	222,96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46,077	16	317,468	15	296,6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07	-	915	-	909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61,205	3	51,634	2	110,57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836	1	35,868	2	46,335	2	2150 應付票據	3,757	-	4,850	-	2,95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4,488	3	206,271	9	2170 應付帳款	108,996	5	117,132	5	94,23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51	-	9,347	-	6,722	-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7,650	1	6,636	-	13,1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6,139	10	277,678	13	251,53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47	-	13,984	1	406,057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06	-	6,000	-	3,9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3	-	19,139	1	7,27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4,044	19	401,599	18	393,891	1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2,236	2	42,035	2	40,834	2	
1410 預付款項	27,366	1	25,270	1	27,7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8,064	2	57,324	3	46,95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1,026	3	56,480	3	96,117	4		631,795	29	630,202	29	1,018,694	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29,399	6	132,154	6	5,534	-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86,045	9	178,911	8	183,357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2,592	3	53,448	2	45,7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	-	282	-	1,0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7,166	11	232,344	11	56,79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45	1	17,746	1	17,0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68,384	22	468,452	22	527,57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8	-	2,742	-	3,0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327	1	22,965	1	294,017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856	-	607	-	9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5,126	4	62,383	3	64,486	3		208,000	10	200,288	9	205,38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21	-	1,195	-	2,343	-	<b>負債總計</b>	839,795	39	830,490	38	1,224,08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32	1	15,043	1	41,466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8,607	-	8,524	-	10,38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54	1,149,518	53	1,149,518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97,905	5	91,302	4	76,999	3	3200 資本公積	31,030	1	30,698	1	37,093	2	
	975,760	47	955,656	44	1,119,804	47	保留盈餘：							
<b>資產總計</b>	\$ 2,146,127	100	2,178,162	100	2,381,75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3	-	7,513	-	6,7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99	5	96,699	4	43,9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85	4	101,568	5	11,955	1	
								189,197	9	205,780	9	62,615	3	
							3400 其他權益	(148,252)	(7)	(117,993)	(5)	(65,438)	(2)	
							3500 庫藏股票	(28,215)	(1)	(25,556)	(1)	(25,556)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1,193,278	56	1,242,447	57	1,158,23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113,054	5	105,225	5	(558)	-	
							<b>權益總計</b>	1,306,332	61	1,347,672	62	1,157,674	5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146,127	100	2,178,162	100	2,381,757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165,504	100	241,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20,457	73	177,102	73
營業毛利	45,047	27	64,77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02	15	33,859	14
6200 管理費用	29,095	18	28,2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6	4	9,8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	(557)	-
營業淨利(損)	61,364	37	71,34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16,317)	(10)	(6,566)	(3)
7010 其他收入	3,878	2	4,9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6)	(2)	2,292	1
7050 財務成本	(4,592)	(3)	(4,4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1)	(2)	5,960	3
稅前淨利(損)	(6,851)	(5)	8,77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3,168)	(15)	2,213	1
本期淨利(損)	(6,651)	(4)	1,7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16,517)	(11)	4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060)	(15)	9,24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60)	(15)	9,244	4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5)	(4)	22,270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95)	(19)	31,514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12)	(30)	31,938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47)	(10)	411	
非控制權益	(1,070)	(1)	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517)	(11)	424	
母公司業主	\$ (46,842)	(29)	31,925	13
非控制權益	(1,070)	(1)	13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47,912)	(30)	31,938	1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14)		0.004	
	\$ (0.14)		0.004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本期淨利	-	-	-	-	411	-	-	-	411	13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70	9,244	-	31,514	-	31,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	22,270	9,244	-	31,925	13	31,9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934)	(1,934)	-	(1,9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6,681)	-	-	-	(46,681)	-	(46,6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	-	(25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895	-	-	-	-	-	-	895	-	89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92,959)	(92,959)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7,093	6,701	43,959	11,955	(40,105)	(25,333)	(25,556)	1,158,232	(558)	1,157,6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99,289)	(18,704)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本期淨損	-	-	-	-	(15,447)	-	-	-	(15,447)	(1,070)	(16,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5)	(24,060)	-	(31,395)	-	(31,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47)	(7,335)	(24,060)	-	(46,842)	(1,070)	(47,9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59)	(2,659)	-	(2,6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6)	-	1,1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332	-	-	-	-	-	-	332	-	33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8,899	8,899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1,030	7,513	96,699	84,985	(106,624)	(41,628)	(28,215)	1,193,278	113,054	1,306,3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168)	2,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1	10,845
攤銷費用	473	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107	(38)
利息費用	4,592	4,461
利息收入	(692)	(1,6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	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1	(5,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87	8,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96	1,777
應收帳款減少	61,428	40,089
存貨(增加)減少	(2,442)	43,39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0)	85
預付款項增加	(2,016)	(3,3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18	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50)	14,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54	96,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71	(9,406)
應付票據減少	(1,093)	(1,589)
應付帳款減少	(8,136)	(22,097)
應付費用減少	(5,721)	(17,0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21)	27,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01)	(22,831)
調整項目合計	36,740	83,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2	85,223
收取之利息	692	1,609
支付之利息	(4,600)	(4,572)
支付之所得稅	-	(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4	81,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7)	(17,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1	13,14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133,95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88,5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	(7,2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9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1	(1,8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3)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增加	(22,3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96	(175,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678	21,054
舉借長期借款	17,39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70)	(10,3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189	-
租賃本金償還	(172)	(178)
庫藏股買回成本	(2,659)	(1,934)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8,899	2,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04	11,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8)	(1,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486	(84,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7	307,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193	222,96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	註一及 註四
本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鼎碩光學)	光學儀器之生產 及銷售	50.00 %	-	-	註一及 註五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 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模型及數 碼管塑膠蓋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 光二極體顯示器 及電子零件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 碼管、電子零組 件、半導體照明 及燈具等光電系 列子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 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0.00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 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 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 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10.00 %	註一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 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 明燈具等光電系 列電子產品之研 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 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 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2.50 %	62.50 %	- %	註一及 註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權益，請詳附註六(六)。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取得連雲港明鼎置業60.66%權益，因具有控制力，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增資，因出資未按持股比例使權益上升為62.5%，請詳附註六(七)。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於緬甸設立100%全資子公司，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取得鼎碩光學50%股權，因具有控制力，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零用金	\$ 2,418	133	431
支票存款	1,963	1,006	1,939
活期存款	277,812	211,568	220,597
	\$ 282,193	212,707	222,96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b>流 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07	915	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36	35,868	46,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	64,488	206,271
<b>非流動：</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42,592	53,448	45,743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51千元及13,141千元，累積處分(損)益計(1,136)千元及253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	\$ 9,051	9,347	6,722
應收帳款	232,661	294,052	269,718
減：備抵損失	(16,522)	(16,374)	(18,188)
	\$ 225,190	287,025	258,25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90,624	-	-
121~180天	27,877	7%	1,884
181~360天	16,628	49%	8,147
360天	6,583	99%	6,491
	\$ 241,712		16,52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61,405	-	-
121~180天	18,240	9%	1,667
181~360天	13,425	33%	4,471
360天	10,329	99%	10,236
	<u>\$ 303,399</u>		<u>16,374</u>

  

	108.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37,012	1%	1,524
121~180天	17,677	5%	877
181~360天	2,866	35%	999
360天	18,885	78%	14,788
	<u>\$ 276,440</u>		<u>18,1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6,374	18,39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	(557)
外幣換算損益	37	353
期末餘額	<u>\$ 16,522</u>	<u>18,18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09.3.31	108.12.31	108.3.31
製成品	\$ 107,879	110,066	192,338
減：備抵損失	(60,230)	(59,059)	(87,432)
	<u>47,649</u>	<u>51,007</u>	<u>104,906</u>
在製品	22,942	18,672	20,177
減：備抵損失	(571)	(537)	(755)
	<u>22,371</u>	<u>18,135</u>	<u>19,422</u>
原料及物料	81,265	73,764	77,736
減：備抵損失	(28,182)	(28,427)	(37,077)
	<u>53,083</u>	<u>45,337</u>	<u>40,659</u>
	<u>\$ 123,103</u>	<u>114,479</u>	<u>164,987</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4,553千元及127,486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679千元及4,9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1,366</u>	<u>2,825</u>	<u>3,581</u>

### 3. 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09.3.31	108.12.31	108.3.31
待售房地	\$ 123,416	139,338	225,323
營建土地(附註七)	-	144,957	-
在建房地(附註七)	<u>156,159</u>	-	-
	<u>\$ 279,575</u>	<u>284,295</u>	<u>225,323</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u>25,242</u>	<u>14,315</u>	<u>25,511</u>	<u>13,649</u>	<u>48,429</u>	<u>49,282</u>
		109.3.31		108.12.31		108.3.31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u>98,174</u>	<u>31,103</u>	<u>113,827</u>	<u>37,985</u>	<u>176,894</u>	<u>61,297</u>
		109.3.31		108.12.31			
工程名稱	預 計 完工年度	在建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營建 土地	預收 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0年	\$ <u>156,159</u>	<u>15,787</u>	<u>144,957</u>	-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金額)合計分別為929,141千元及895,282千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23,296千元及55,8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713,035千元及606,18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24,225千元及44,622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71,41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356千元(人民幣789千元)及8,995千元(人民幣1,962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40,30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4,294千元(人民幣1,009千元)及4,201千元(人民幣917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訂金人民幣2,376千元。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56,618	58,606	56,796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u>170,548</u>	<u>173,738</u>	<u>-</u>
	<u>\$ 227,166</u>	<u>232,344</u>	<u>56,796</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透過華鼎電子以南京土地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云鼎置業，總資本額人民幣160,320千元，華鼎電子投入資金人民幣64,128千元(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設施評估價)，並取得40%股權。

依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紅城)所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由華鼎電子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土地使用條件，將原廠房及建築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商服用地，以作為取得云鼎置業股權之用，依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華鼎電子需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228,997千元(人民幣53,265千元)。華鼎電子為補繳土地出讓金所需資金，由浙江紅城提供資金予云鼎置業，華鼎電子再向云鼎置業借入資金計345,310千元(人民幣75,333千元)，請詳附註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商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開始辦理云鼎置業土地使用權變更及作價增資登記，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263,894千元(人民幣60,685千元)轉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嗣後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簽訂補充協議，以由浙江紅城提供資金予云鼎置業，華鼎電子再向云鼎置業借入之資金，充作華鼎電子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之一部。並因資金使用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云鼎置業總資本額暫為人民幣138,060千元，華鼎電子取得40%權益計人民幣55,22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時，以處分價款人民幣138,060千元(含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人民幣55,224千元、現金人民幣7,503千元及以借入資金充作交易價款人民幣75,333千元)減除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人民幣60,685千元、建築物淨額人民幣5,351千元及各項稅費人民幣2,920千元並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人民幣12,841千元後，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人民幣56,263千元(計新台幣251,433千元)。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崧霆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解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本公司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

###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連雲港光鼎置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42,098)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95,417</u>
保留盈餘減項－實際取得子公司權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u>\$ (46,681)</u>

合併公司應付款項資訊請詳附註七。

###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37.50 %	37.50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b>109.3.31</b>	<b>108.12.31</b>
流動資產	\$ 295,230	284,711
非流動資產	158	174
流動負債	(16,036)	(906)
淨資產	<b>\$ 279,352</b>	<b>283,979</b>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b>\$ 104,757</b>	<b>106,492</b>
	<b>109年1月至3月</b>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 (1,64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b>\$ (1,648)</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b>\$ (618)</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b>\$ (618)</b>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共同成立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千元，嗣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共同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連雲港明鼎置業資本額提高為人民幣70,0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人民幣42,000千元股權，占股權60%。

依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支付履約訂金18,335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雲港明鼎置業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7,2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已支付增資款為42,000千元，占股權62.5%，因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自一〇八年七月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u>83,520</u>	<u>252,996</u>	<u>110,770</u>	<u>21,166</u>	<u>468,452</u>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83,520</u>	<u>257,299</u>	<u>105,652</u>	<u>21,913</u>	<u>468,38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83,520</u>	<u>287,108</u>	<u>130,012</u>	<u>20,753</u>	<u>521,393</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83,520</u>	<u>292,512</u>	<u>129,271</u>	<u>22,270</u>	<u>527,57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37	505	1,134	2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	7	(12)	(24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2,696</u>	<u>512</u>	<u>1,122</u>	<u>24,3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5,322	505	1,201	287,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90	10	8	7,608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92,912</u>	<u>515</u>	<u>1,209</u>	<u>294,6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	319	497	1,61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9	80	125	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5	(7)	(1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984</u>	<u>404</u>	<u>615</u>	<u>2,0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05	81	133	61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05</u>	<u>81</u>	<u>133</u>	<u>61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2,142</u>	<u>186</u>	<u>637</u>	<u>22,96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21,712</u>	<u>108</u>	<u>507</u>	<u>22,32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85,322</u>	<u>505</u>	<u>1,201</u>	<u>287,028</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92,507</u>	<u>434</u>	<u>1,076</u>	<u>294,017</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39,586	72,461
增 添	15,476	7,794	23,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48,351</u>	<u>47,187</u>	<u>95,53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40,291	73,166
增 添	-	505	505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40,796</u>	<u>73,6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078	10,078
本年度折舊	-	350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412</u>	<u>10,4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849	8,849
本年度折舊	-	323	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1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9,185</u>	<u>9,18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875</u>	<u>29,508</u>	<u>62,383</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48,351</u>	<u>36,775</u>	<u>85,12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2,875</u>	<u>31,442</u>	<u>64,317</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2,875</u>	<u>31,611</u>	<u>64,48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19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92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783</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2,343</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9.3.31</b>	<b>108.12.31</b>	<b>108.3.31</b>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 32,546	32,258	18,335
預付使用權資產款	33,150	10,800	-
預付投資性不動產款	-	7,321	7,321
預付設備款	32,209	40,923	51,343
	<b>\$ 97,905</b>	<b>91,302</b>	<b>76,999</b>

- 1.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增加對關聯企業或子公司投資，支付部分價款尚未完成增資程序之款項。
- 2.預付使用權資產款，係合併公司向緬甸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尚未全額支付完成過戶登記之款項。
- 3.預付投資性不動產款，係合併公司為取得土地及建築，支付訂金尚未交屋完成過戶登記之款項。
- 4.預付設備款，係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尚未完成驗收支付全額之款項。

### (十三)短期借款

	<b>109.3.31</b>	<b>108.12.31</b>	<b>108.3.31</b>
抵質押借款	\$ 227,684	228,753	205,272
信用狀借款	25,715	13,202	16,969
信用借款	90,832	73,667	67,0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1,846	1,846	7,371
	<b>\$ 346,077</b>	<b>317,468</b>	<b>296,612</b>
尚可動支額度	<b>\$ 88,079</b>	<b>61,971</b>	<b>57,747</b>
利率區間(%)	<b>1.475%~ 5.0%</b>	<b>1.77%~ 5.0%</b>	<b>1.77%~ 5.0%</b>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43,377	49,135	33,847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	-	4,552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58,586	59,416	61,884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3,333	44,043	46,174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 營運資金	59,899	45,366	53,848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3,086	22,986	23,886
		228,281	220,946	224,1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36)	(42,035)	(40,834)
合 計		<u>\$ 186,045</u>	<u>178,911</u>	<u>183,357</u>
利率區間(%)		<u>1.77%~ 5.25%</u>	<u>1.77%~ 5.25%</u>	<u>1.77%~ 5.2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4,572千元。

(十五)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u>\$ 599</u>	<u>721</u>	<u>557</u>
非流動	<u>\$ 236</u>	<u>282</u>	<u>1,0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租賃負債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16</u>	<u>18</u>
管理費用	\$ <u>40</u>	<u>5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239</u>	<u>192</u>
管理費用	\$ <u>232</u>	<u>255</u>
研究發展費用	\$ <u>11</u>	<u>15</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皆為6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699千元及792千元。

5.中國大陸各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保金，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2,686千元及6,351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65</u>	<u>1,2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716)</u>	<u>5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6,651)</u>	<u>1,7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4.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49,518千元。

#### 1. 資本公積

	109.3.31	108.12.31	108.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	346	9,430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3,912	3,911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	7,629	7,297	4,609
	<b>\$ 31,030</b>	<b>30,698</b>	<b>37,093</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分別提撥9,084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0.081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96,699千元及43,959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0	<u>44,861</u>	0.039	<u>4,374</u>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數430千股，買回成本為2,659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335)	-	(7,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01)	(13,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11,059)	(11,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36	1,13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106,624)</u>	<u>(41,628)</u>	<u>(148,252)</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75)	(34,324)	(96,6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270	-	22,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52	2,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992	6,9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3)	(25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40,105)</u>	<u>(25,333)</u>	<u>(65,438)</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0,756	23,296	204,052
美 洲	13,680	-	13,680
歐 洲	1,663	-	1,663
其 他	795	-	795
合併沖銷數	<u>(54,686)</u>	<u>-</u>	<u>(54,686)</u>
	<u>\$ 142,208</u>	<u>23,296</u>	<u>165,5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42,208	-	142,208
房地銷售	<u>-</u>	<u>23,296</u>	<u>23,296</u>
	<u>\$ 142,208</u>	<u>23,296</u>	<u>165,504</u>

	108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亞 洲	\$ 245,271	55,879	301,150
美 洲	20,970	-	20,970
歐 洲	4,033	-	4,033
其 他	1,241	-	1,241
合併沖銷數	<u>(85,514)</u>	<u>-</u>	<u>(85,514)</u>
	<u>\$ 186,001</u>	<u>55,879</u>	<u>241,88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86,001	-	186,001
房地銷售	<u>-</u>	<u>55,879</u>	<u>55,879</u>
	<u>\$ 186,001</u>	<u>55,879</u>	<u>241,880</u>

2.合約餘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41,712	303,399	276,440
減：備抵損失	<u>(16,522)</u>	<u>(16,374)</u>	<u>(18,188)</u>
合 計	<u>\$ 225,190</u>	<u>287,025</u>	<u>258,252</u>
	109.3.31	108.12.31	108.3.3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61,205</u>	<u>51,634</u>	<u>110,579</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042千元及46,186千元。

###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7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53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692	1,609
租金收入	908	897
政府補償收入	125	-
其他	2,153	2,482
其他收入合計	\$ 3,878	4,988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
外幣兌換損益	(1,015)	2,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107)	38
其他	(1,652)	(66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776)	2,29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4,592)</u>	<u>(4,461)</u>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u>(15,447)</u>	<u>4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152</u>	<u>112,2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04</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本期淨利(損)	\$ <u>(15,447)</u>	<u>4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2,152	112,225
員工酬勞	-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2,152</u>	<u>112,2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04</u>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4,358	601,826	235,737	159,102	37,801	53,329	112,836
應付款項	127,050	127,050	127,050	-	-	-	-
租賃負債	835	861	309	308	244	-	-
	<u>\$ 702,243</u>	<u>729,737</u>	<u>363,096</u>	<u>159,410</u>	<u>38,045</u>	<u>53,329</u>	<u>112,836</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8,414	569,490	114,481	257,241	40,054	56,946	101,841
應付款項	142,602	142,602	142,602	-	-	-	-
租賃負債	1,003	1,293	372	373	531	16	-
	<u>\$ 682,019</u>	<u>713,385</u>	<u>257,455</u>	<u>257,614</u>	<u>40,585</u>	<u>56,962</u>	<u>101,841</u>
<b>108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803	552,167	190,376	135,976	54,377	62,074	109,364
應付款項	516,436	516,436	516,436	-	-	-	-
租賃負債	1,559	1,903	264	265	1,231	143	-
	<u>\$ 1,038,798</u>	<u>1,070,506</u>	<u>707,076</u>	<u>136,241</u>	<u>55,608</u>	<u>62,217</u>	<u>109,3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175	141,586	29.930	173,390	30.770	233,085
人 民 幣	4.2538	359,821	4.2992	377,304	4.5838	349,105
港 幣	3.868	21,057	3.819	22,959	3.896	17,720
歐 元	33.04	1,311	33.39	1,941	34.41	1,311
緬 元	1,394.90	2,842	1,479.80	2,799	1,512.93	-
日 圓	0.2768	<u>1</u>	0.2740	<u>1</u>	0.2763	<u>2</u>
		<u>\$ 526,618</u>		<u>578,394</u>		<u>601,2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108.12.31		108.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175	932	29.930	1,032	30.770	1,350
人民幣	4.2538	102,155	4.2992	107,592	4.5838	482,663
港幣	3.868	<u>1,512</u>	3.819	<u>627</u>	3.896	<u>814</u>
		<u>\$ 104,599</u>		<u>109,251</u>		<u>484,827</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20千元及1,164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5)千元及2,923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744千元及5,2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u>664</u>	<u>8</u>	<u>921</u>	<u>9</u>
下跌1%	\$ <u>(664)</u>	<u>(8)</u>	<u>(921)</u>	<u>(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受益憑證	\$ 807	807	-	-	807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836	23,836	-	-	23,836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2,592	-	-	42,592	42,592
小計	66,428	23,836	-	42,592	66,42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1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79,633	-	-	-	-
小計	587,016	-	-	-	-
合計	\$ 654,251	24,643	-	42,592	67,23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574,358	-	-	-	-
應付款項	127,050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	-	-	-
租賃負債	835	-	-	-	-
合計	\$ 703,099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5	915	-	-	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68	35,868	-	-	35,868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53,448	-	-	53,448	53,448
小計	89,316	35,868	-	53,448	89,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07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64,4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7,0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65,004	-	-	-	-
小計	629,224	-	-	-	-
合計	\$ 719,455	36,783	-	53,448	90,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8,414	-	-	-	-
應付款項	142,602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	-
租賃負債	1,003	-	-	-	-
合計	\$ 682,626	-	-	-	-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09	909	-	-	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335	46,335	-	-	46,335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5,743	-	-	45,743	45,743
小計	92,078	46,335	-	45,743	92,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67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206,2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8,2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6,498	-	-	-	-
小計	793,988	-	-	-	-
合計	\$ 886,975	47,244	-	45,743	92,98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803	-	-	-	-
應付款項	516,436	-	-	-	-
存入保證金	946	-	-	-	-
租賃負債	1,559	-	-	-	-
合計	<u>\$ 1,039,74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4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91)
外幣兌換差額	<u>(56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42,59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5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61
外幣兌換差額	<u>1,026</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45,743</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291)	6,161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價值乘數 (109.3.31、108.12.31及108.3.31分別為1.39%~2.90%、1.78%~3.72%及2.00%~2.88%)</li> <li>• 流通性折價 (109.3.31、108.12.31及108.3.31分別為38.68%、33.45%及34.4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3.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20,946	7,220	115	-	228,281
短期借款	317,468	29,678	(1,069)	-	346,077
租賃負債	1,003	(172)	(5)	9	835
存入保證金	607	249	-	-	856
非控制權益	105,225	8,899	-	(1,070)	113,0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5,249</u>	<u>45,874</u>	<u>(959)</u>	<u>(1,061)</u>	<u>689,10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3.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40,642	(10,307)	(6,144)	-	224,191
短期借款	271,968	21,054	3,590	-	296,612
租賃負債	1,706	(178)	17	14	1,559
存入保證金	946	-	-	-	946
非控制權益	92,388	2,458	-	(95,404)	(5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07,650</u>	<u>13,027</u>	<u>(2,537)</u>	<u>(95,390)</u>	<u>522,7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註2)
盛宇置業	持有連雲港明鼎置業37.5%股權之股東(註3)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自收購日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連雲港明鼎置業62.50%股權，自收購日起列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金融資產	鄭貴彪先生	\$ <u>704</u>	<u>1,030</u>	<u>10,384</u>
		(CNY 166)	(CNY 240)	(CNY 2,26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工程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 <u>6,647</u>	<u>6,718</u>	<u>7,164</u>
		(CNY 1,563)	(CNY 1,563)	(CNY 1,563)

3. 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以人民幣50,000千元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未來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其中人民幣20,556千元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帳列在建房地，餘人民幣29,444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帳列預付關係人購置土地使用權價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盛宇置業	\$ <u>125,250</u>	<u>126,587</u>	-
		(CNY 29,444)	(CNY 29,444)	-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匯麗置業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人民幣0千元)、7,266千元(人民幣1,690千元)及53,583千元(人民幣11,690千元)。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最高餘額為人民幣75,333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云鼎置業	\$ <u>-</u>	<u>-</u>	<u>345,310</u>
	(CNY -)	(CNY )	(CNY 75,333)

合併公司向云鼎置業借款之利息為月息1.5%，餘關係人皆未計息。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馬景鵬先生	\$ 260,976	235,694	250,427
林敏小姐	17,390	-	-
	<u>\$ 278,366</u>	<u>235,694</u>	<u>250,427</u>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7	2,693
退職後福利	59	70
股份基礎給付	51	137
	<u>\$ 2,757</u>	<u>2,90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914	1,948	2,118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255,476	239,965	256,01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0,302	10,971	13,488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31,546	35,385	41,225
		<u>\$ 415,633</u>	<u>404,664</u>	<u>429,2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039千元及5,284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57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75	25,735	45,310	21,592	26,811	48,403
勞健保費用	-	907	907	-	1,149	1,149
退休金費用	2,010	1,919	3,929	4,549	3,139	7,688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	2,398	2,746	347	2,367	2,714
折舊費用	5,751	4,650	10,401	6,116	4,729	10,845
攤銷費用	-	473	473	-	808	8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07,396	107,308	107,308	-	1	107,308	無	-	無	-	119,328	238,65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3,556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3,556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註1)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8,656	30,200	30,175	15,088	9,502	2.56 %	596,639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8,656	110,230	110,139	100,709	22,690	9.34 %	596,639	Y	N	Y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81,851	30,265	29,610	29,610	-	7.24 %	204,628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07	-	807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19,639	-	19,639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
睿基投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2,446	-	2,446
睿基投資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01	-	101
睿基投資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13	-	913
睿基投資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3	-	293
睿基投資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44	-	444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2,592	8.00 %	42,59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孫公司	110,767	- %	107,308 (美金3,556千元)	分期償還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2,536	註三	1.53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6,477	註四	3.9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21,773	註六	13.16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	註三	0.08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04	註四	3.9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0,767	註四	5.16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	註四	-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0,857	註五	0.51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4,592	註四	14.8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11,685	(8,276)	(8,27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3,944	220	22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3	44,503	-	100.00 %	28,375	(2,553)	(2,553)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審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3,651	(222)	(222)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56,618	(10,793)	(1,988)	關聯企業(註2)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34,729	13,632	-	100.00 %	36,351	(388)	(38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000	-	1,000	50.00 %	9,753	(494)	(247)	子公司(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55,118	(23,520)	(23,520)	孫公司(註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6,254)	10	10	孫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245,307	1,968	1,180	孫公司 (註1)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23,860	1,968	115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40,088	1,968	673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81,968	(17,959)	(17,047)	孫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0,548	(3,433)	(1,373)	關聯企業 (註2)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456)	(410)	(205)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5,091	(17,959)	(912)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96,060	(2,092)	(2,092)	孫公司 (註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934	(122)	(122)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0,556	180,556	-	62.50 %	174,595	(1,648)	(1,030)	孫公司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23,520)	100.00 %	(23,520)	655,118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10	100.00 %	10	(6,25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5,336	-	-	326,336	1,968	100.00 %	1,968	409,25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15,967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08	23,296	-	-	165,504
收入總計	\$	<u>142,208</u>	<u>23,296</u>	<u>-</u>	<u>-</u>	<u>165,5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6,065)</u>	<u>(4,437)</u>	<u>(2,666)</u>	<u>-</u>	<u>(23,168)</u>
		108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001	55,879	-	-	241,880
收入總計	\$	<u>186,001</u>	<u>55,879</u>	<u>-</u>	<u>-</u>	<u>241,8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6,438)</u>	<u>3,374</u>	<u>5,277</u>	<u>-</u>	<u>2,21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9年3月31日	\$	<u>1,611,886</u>	<u>560,701</u>	<u>76,560</u>	<u>(103,020)</u>	<u>2,146,127</u>
108年12月31日	\$	<u>1,662,674</u>	<u>552,936</u>	<u>40,446</u>	<u>(77,894)</u>	<u>2,178,162</u>
108年3月31日	\$	<u>1,976,705</u>	<u>334,689</u>	<u>89,373</u>	<u>(19,010)</u>	<u>2,381,757</u>